

第13屆第7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1年8月25日/星期四 下午1：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忠武醫師、黃俊仁醫師、周公亮醫師、徐治民醫師、吳金俊醫師
林仕哲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林政彥醫師、林智俊醫師
林裕斌醫師、邵國斌醫師、張士灝醫師、許文傑醫師、陳明仁醫師
陳智仁醫師、陳朝元醫師、馮輝雲醫師、藍鴻文醫師、葉向陽醫師
詹明興醫師、詹景勛醫師、廖結和醫師、鄭堯成醫師、謝喬均醫師
簡志成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李彥平醫師、陳恩翊醫師、楊昌智醫師、蕭浩宜醫師
諮議顧問：黃國光醫師、涂福利醫師、連新傑醫師

請假：余炘遠醫師、林東慶醫師、林殿瑋醫師

主席：葉忠武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2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6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1/7/28)

決議：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林信吉醫師、詹明興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四、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1年9月29日(四)下午1點

五、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1/7/28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現場簡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0802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 衛生服務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健保桃醫字第1118305359A號函，有關洪牙醫診所申報異常案。

(四)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7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六、討論事項：

案題一 提報全○牙醫診所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將全○牙醫診所列為本會列管醫師關懷名單並例行列入本會醫審組會議報告監控。

2. 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二 檢討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每件平均醫療費用值小於(同儕平均數+1個標準差)*1.15修改為*1.1，影響之抽審院所家數不多。故暫不予調整。

2. 建議刪除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第18項『院所申報牙周病統合性治療第三階段(91023C)大於5件需申報牙周病支持性治療91018C大(等)於1件(不符合需審查)』，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案題三 有關北區價量分析指標，後續醫管措施修訂續討論案，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修訂牙醫門診總額快速通關免專業審查篩選指標，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共管會議」通過。
 - (1)刪除『9. 牙體復形(0D) 合計申報點數佔牙科處置申報點數<64.38%(不符合需審查)』。
 - (2)新增『非價量分析指標院所別PR值大於98之院所(不符合需審查)』。
2. 委由本會資訊組周公亮組長成立「價量分析研議小組」，針對價量分析資料研議相關管控辦法及檢視個別指標計算方式，再提至下次會議續討論案。

案題四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111年第2季牙醫院所價量分析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針對牙醫院所 111 年 2 季價量分析結果：

1. 院所別 PR 值大於 98 的院所(排除已輔導來不及改善及數據無明顯異常的院所)，通知院所前來教育相談。
 - (1)費用年月 111/4：編號 3.16.18。
 - (2)費用年月 111/5：編號 1.3.4.5.6.10.11.12.13。
 - (3)費用年月 111/6：編號 1.2.3.4.7.8.10.13.14。
2. 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暫不處理。

案題五建議全聯會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審查委託經費核銷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建議修訂「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審查委託經費核銷辦法」部分條文，[\(詳記錄P5-P7\)](#)。
2. 提案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會議」

案題六有關提升111年假日提供看診院所數。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依本區111年1-6月假日未看診之院所名單，發文各公會鼓勵會員於111年

12月31日前至少於假日看診一次(以公會幹部優先配合辦理)。

七、會議簽署人：林信吉醫師、詹明興醫師

八、散會：下午四時整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審查委託經費核銷辦法

修改內容	原內容	備註
<p>二、業務費</p> <p>(一)凡支出之費用皆須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並用於粘貼於憑證用紙上。</p> <p>收據：必須蓋有附統一編號的店章或公司章，並寫明品名、數量、單價、金額。</p> <p>統一發票：必須打上本會統一編號04140685，二聯式發票檢附收執聯、三聯式發票需附收執聯與扣抵聯，電子開立發票需註明購買明細。</p> <p>(二)收據及發票抬頭須開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例：電話費帳單抬頭非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則不得申報)。</p> <p>(三)資產設備均不得申報。儀器週邊設備耗材費用之支出超過100,000元(含)以上之款項，則須檢附三家廠商之估價單。</p>	<p>二、業務費</p> <p>(一)凡支出之費用皆須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並用於粘貼於憑證用紙上。</p> <p>收據：必須蓋有附統一編號的店章或公司章，並寫明品名、數量、單價、金額。</p> <p>統一發票：必須打上本會統一編號04140685，二聯式發票檢附收執聯、三聯式發票需附收執聯與扣抵聯，電子開立發票需註明購買明細。</p> <p>(二)收據及發票抬頭須開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例：電話費帳單抬頭非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則不得申報)。</p> <p>(三)資產設備均不得申報。儀器週邊設備耗材費用之支出超過100,000元(含)以上之款項，則須檢附三家廠商之估價單。</p>	<p>1. 刪除(三) 資產設備均不得申報。</p> <p>2. 修改(六) 誤餐費：以每人一百五十元為上限。</p> <p>3. 新增(九) 感染控制訪查或實地訪查之交通費及保險費</p>

(四)郵電費:郵資須檢附購票證明單與郵寄文件首頁之影本為附件，並註明信件金額及數量(例：\$5*20封)於附件空白處。

(五)印刷費:須檢附所印刷之樣張，影印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影本。(與本計畫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等費用，均不予核銷。)

(六)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一百五十元為上限，須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名冊影本。

(七)雜支費: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之其他費用，如文具紙張、押金、清潔、場地租借費(請檢附租借辦法及收費明細)等。以不重複為原則，如茶水(如茶包、咖啡包等)、購買電腦週邊耗材，例如：碳粉、磁片、光碟片等或其他雜項支出，均應詳列項目及用途。

(八)差旅費:係指各區分會離島地區之業務相關人員，因公務奉派至外地其出差所產生的支出費用，所有計程車資皆不可申報。其他規定如下：

1. 檢附交通工具正本票根(搭乘飛機需檢附機

(四)郵電費:郵資須檢附購票證明單與郵寄文件首頁之影本為附件，並註明信件金額及數量(例：\$5*20封)於附件空白處。

(五)印刷費:須檢附所印刷之樣張，影印書籍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影本。(與本計畫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等費用，均不予核銷。)

(六)誤餐費:以每人八十元為上限，須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名冊影本。

(七)雜支費: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之其他費用，如文具紙張、押金、清潔、場地租借費(請檢附租借辦法及收費明細)等。以不重複為原則，如茶水(如茶包、咖啡包等)、購買電腦週邊耗材，例如：碳粉、磁片、光碟片等或其他雜項支出，均應詳列項目及用途。

(八)差旅費:係指各區分會離島地區之業務相關人員，因公務奉派至外地其出差所產生的支出費用，所有計程車資皆不可申報。其他規定如下：

1. 檢附交通工具正本票根(搭乘飛機需檢附機

票、搭乘高鐵需檢附高鐵票，比照經濟艙票價申報；搭乘火車及自行開車前往者，比照火車自強號票價申報，並檢附當日火車時刻及票價表，可免附票根，其金額填寫於出差旅費報告表火車欄中)。

2. 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領人需正本簽章)。

(九)感染控制訪查或實地訪查之交通費及保險費

票、搭乘高鐵需檢附高鐵票，比照經濟艙票價申報；搭乘火車及自行開車前往者，比照火車自強號票價申報，並檢附當日火車時刻及票價表，可免附票根，其金額填寫於出差旅費報告表火車欄中)。

2. 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請領人需正本簽章)。